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附件 6、排污登记表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图

第一 部分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669368

邮 箱：gzhxhjjc@163.com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 有限公司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p>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15号。

7、《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kg/h</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项目总占地面积 25525m²，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员工休息间、办公楼等，项目年生产 30 万吨砂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

主体工程：办公区建筑面积 340m²，生产车间 2160m²，产品堆场 1000m²，原料堆场 1500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公用工程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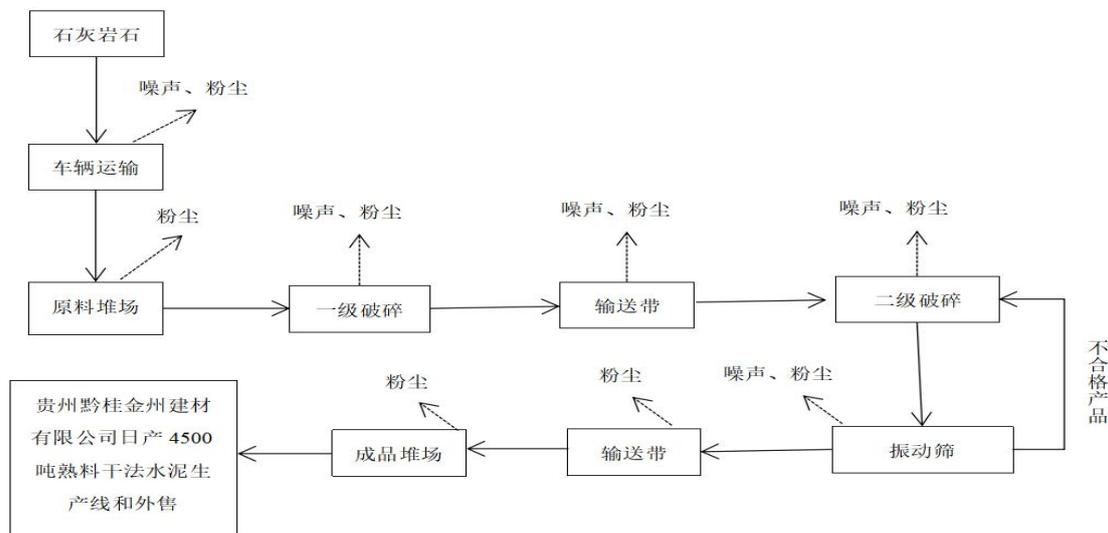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通过负压集气收集及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廊道配套自动洒水降尘处理。废水处理盥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如厕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农用肥，不外排。噪声处理购置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在厂区边界设置围墙，合理布局。固废处理生活垃圾运至附近垃圾站，交环卫部门处置；厂区绿化 100m²。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备注
砂石	30 万吨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矿区所产砂石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物料输送、产品堆场、原料堆场。

食堂油烟：本项目就餐人员 8 人，依托黔桂公司矿山食堂就餐。

破碎、筛分、物料输送及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的大棚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破碎车间：一破采用注水防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卸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原料堆场：洒水车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尘用水均被砂石全部吸收，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黔桂公司矿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即如厕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洒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已采取隔声、降噪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夜间不生产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少量废机油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破碎、原料堆场、物料装卸、汽车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有厂区宿舍及食堂，高度约 6m，烟囱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碎石加工需要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并经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破碎筛分系统主要产尘点出现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及其破碎落料口处、振动筛及其破碎落料口处以及传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破碎粉尘产生的量根据破碎产物粒径不同，破碎物不同产生的粉尘量差别也较大。碎石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的场所内，粉尘采用“负压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的措施进行处理，对破碎筛分装置设置负压集气收集装置，对收集的含尘废气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控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原料堆场面积 1500m²，在起风、干燥时将产生堆场扬尘，本项目原料为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干法水泥生产线矿区所产砂石，项目废石渣土原料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北侧，为降低原料堆场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在堆场设置围挡、加盖顶棚。

(3) 成品堆场粉尘废气

在工业场地内设砂石成品堆场一个设置围挡、加盖顶棚。

(4) 场内运输、装卸产生的粉尘

A、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及采装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还将产生各类尾气及扬尘。其中尾气主要含有 SO₂、NO_x 等污染物，该类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运输废气主要的污染因子为扬尘。

(5) 皮带输送及转载跌落点产尘

破碎、筛分后的砂石在皮带输送至堆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环评要求，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同时在皮带的装料和卸料的两侧设置洒水喷头，当输送物料时喷头开启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0%，通过采取全封闭廊道和洒水抑尘措施。

(6) 燃油机械尾气

生产过程中，各种燃油机械，例如铲车、运输车辆等动力设备运转时，产生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年消耗柴油约 0.2t，燃油机械的污染物排放情况，SO₂: 0.95kg/a; NO_x: 0.39kg/a，为无组织排放。

(7) 食堂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执行适用于城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属于农村地区，且食堂规模较小，有少量的食堂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产生，食堂油烟不执行此标准，故对食堂油烟废气不作分析。环评建议加装抽油烟机，食堂油烟经专设烟道通到屋顶，高空排放，对四周环境影响小。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其中盥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如厕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送予周边农户作农肥，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被植物吸收，无废水排放。物料堆场及出料口洒水抑尘全部由地表吸收及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必须在设备布局、隔声降噪、设备维护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少量机械设备废油类物质和沉淀池沉淀渣、雨水截流沟悬浮物。

(1) 生活垃圾及早厕污泥

项目共设工作人员 8 人，本项目日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旱厕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可外售作为砂浆等建筑材料原料。

(3) 废油类物质等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油类物质等，由厂内收集，通过塑料桶装密封的形式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沉淀池沉淀渣、雨水截流沟悬浮物

项目沉淀池和雨水截流沟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渣和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此类固废为仅产生少量，沉淀池的沉淀渣进行定期清掏用作原料使用，雨水截流沟悬浮物经过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15 号（见附件 2）。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4、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设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颗粒物	1#	g	0.32751	0.32755±0.00050	合格
		2#		0.32719	0.32724±0.0005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49-1#-1/2-1/2/3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0/249-G ₁ -1/2-1~4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南侧 20/249-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0/249-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0/249-G ₄ -1/2-1~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49-N ₁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 每天昼间测量 1 次。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49-N ₂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49-N ₃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49-N ₄			
表 6-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噪声	厂界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0%。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03 月 26~27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出口 20/249-1#-1/2-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3 月 26 日			03 月 27 日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平均流速	m/s	36.8	41.7	39.8	35.7	35.4	35.7	—	—	—
平均温度	°C	24	24	24	25	25	25	—	—	—
废气流量	m ³ /h	16640	18844	17999	16168	16010	1615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45	14302	13656	12272	12157	12265	—	—	—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	7.8	6.9	7.8	8.6	8.8	8.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1	0.1	0.1	—	—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期	采样时段	颗粒物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9/960-G ₁ -1/2- 1~4)	03 月 26 日	11:30	0.247	0.446	1.0mg/m ³	达标
		13:30	0.176			
		15:30	0.273			
		17:30	0.446			
	03 月 27 日	11:30	0.158	0.500		达标
		13:30	0.224			
		15:30	0.180			
		17:30	0.500			
厂界南侧 (19/960-G ₂ -1/2- 1~4)	03 月 26 日	11:30	0.259	0.468	1.0mg/m ³	达标
		13:30	0.468			
		15:30	0.219			
		17:30	0.322			
	03 月 27 日	11:30	0.164	0.437		达标
		13:30	0.278			
		15:30	0.224			
		17:30	0.437			
厂界西侧 (19/960-G ₃ -1/2- 1~4)	03 月 26 日	11:30	0.310	0.466	1.0mg/m ³	达标
		13:30	0.178			
		15:30	0.342			
		17:30	0.466			
	03 月 27 日	11:30	0.193	0.500		达标
		13:30	0.210			
		15:30	0.198			
		17:30	0.500			
厂界北侧 (19/960-G ₄ -1/2- 1~4)	03 月 26 日	11:30	0.224	0.532	1.0mg/m ³	达标
		13:30	0.392			
		15:30	0.449			
		17:30	0.532			
	03 月 27 日	11:30	0.197	0.659		达标
		13:30	0.442			
		15:30	0.469			
		17:30	0.659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测量点位	编号	03月26日	03月27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49-N ₁	56.7	55.6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49-N ₂	54.2	55.2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49-N ₃	54.7	53.7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49-N ₄	55.8	5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少量废机油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册亨县高洛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2'28", N: 25°1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砂石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573321039B	验收时间	2020 年 03 月 26~27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分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7日，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项目总占地面积25525m²，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员工休息间、办公楼等，项目年生产30万吨砂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报批了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取得了《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15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比例6%。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破碎、筛分、物料输送、产品堆场、原料堆场。

食堂油烟：本项目就餐人员 8 人，依托黔桂公司矿山食堂就餐。

破碎、筛分、物料输送及产品堆场设置在封闭的大棚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破碎车间：一破采用注水防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卸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原料堆场：洒水车洒水抑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尘用水均被砂石全部吸收，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黔桂公司矿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即如厕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洒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已采取隔声、降噪以及沿途运输减少鸣笛、夜间不生产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少量废机油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项目场界昼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黔桂公司矿山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即如厕废水采用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盥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洒水，不外排。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少量废机油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柳江华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08587624		建设单位
			522525197012234016		
胡邦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主管	13985992403		建设单位
			52232119740517401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赵远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6590766		监测单位
			522322199503253827		

备注：①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4月27日，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黔桂金州

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附件1 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日

黔西南^{布依族}_{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19）15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审定，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源控制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盥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除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如厕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用肥，不外排，无废水产生。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源控制	破碎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15m 高的排气筒；破碎卸料仓安装专门的防尘卸料棚，采用三侧面封闭措施，卸料口设置喷雾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场		场区域设置围挡、加盖顶棚、洒水抑尘	
	原料装卸		洒水抑尘	
	成品装卸		洒水抑尘	
	物料运输	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严禁装车物料超出箱板，并加盖篷布防止洒落；设减速标识，车辆减速慢行		
	燃油机械	汽车尾气	场地自然扩散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源控制	机械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体污染源控制	生活垃圾		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收集的石粉		外售作为砂浆等原料	
	废机油		修建危废暂存间 10 m ²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彭远春 校核： 丁明成 审核： 刘顺泽
签发： 彭远春 签发日期： 2020.04.16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气	排气筒出口 20/249-1 ^a -1/2-1/2/3	颗粒物及其相关参数	陈金飞 陶光云 贺登云	03 月 26/27 日	
2	气	厂界东侧 20/249-G ₁ -1/2-1-4	颗粒物			
		厂界南侧 20/249-G ₂ -1/2-1-4				
		厂界西侧 20/249-G ₃ -1/2-1-4				
		厂界北侧 20/249-G ₄ -1/2-1-4				
3	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49-N ₁	噪声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49-N ₂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49-N ₃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49-N ₄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249-1 ^a -1/2-1/2/3	颗粒物	滤筒	6	自封袋装	滤筒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2	20/249-G ₁₋₄ -1/2-1-4 空白滤膜 1 ^a 、2 ^a	颗粒物	90mm	34	自封袋装	滤膜完好无损, 标签完好。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03	陶光云 陈金飞	03月26/27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03月28日
颗粒物(TSP)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03月28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XJC-L-15	陶光云 贺登云 陈金飞	03月26/27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空白滤膜	颗粒物	1 [#]	g	0.32751	0.32755±0.00050	合格	
		2 [#]		0.32719	0.32724±0.00050	合格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排气筒出口 20/249-1 ^A -1/2-1/2/3	03月26日	平均流速	m/s	36.8	41.7	39.8
		平均温度	°C	24	24	24
		废气流量	m ³ /h	16640	18844	17999
		标干流量	m ³ /h	12645	14302	13656
		含湿量	%	2.7	2.7	2.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9	7.8	6.9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03月27日	平均流速	m/s	35.7	35.4	35.7
		平均温度	°C	25	25	25
		废气流量	m ³ /h	16168	16010	16155
		标干流量	m ³ /h	12272	12157	12265
		含湿量	%	2.7	2.7	2.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8.6	8.8
		颗粒物排放	kg/h	0.1	0.1	0.1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期	采样 时段	颗粒物(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0/249-G ₁ -1/2-1-4	03 月 26 日	11:30	0.247	0.446
		13:30	0.176	
		15:30	0.273	
		17:30	0.446	
	03 月 27 日	11:30	0.158	0.500
		13:30	0.224	
		15:30	0.180	
		17:30	0.500	
厂界南侧 20/249-G ₂ -1/2-1-4	03 月 26 日	11:30	0.259	0.468
		13:30	0.468	
		15:30	0.219	
		17:30	0.322	
	03 月 27 日	11:30	0.164	0.437
		13:30	0.278	
		15:30	0.224	
		17:30	0.437	
厂界西侧 20/249-G ₃ -1/2-1-4	03 月 26 日	11:30	0.310	0.466
		13:30	0.178	
		15:30	0.342	
		17:30	0.466	
	03 月 27 日	11:30	0.193	0.500
		13:30	0.210	
		15:30	0.198	
		17:30	0.500	
厂界北侧 20/249-G ₄ -1/2-1-4	03 月 26 日	11:30	0.224	0.532
		13:30	0.392	
		15:30	0.449	
		17:30	0.532	
	03 月 27 日	11:30	0.197	0.659
		13:30	0.442	
		15:30	0.469	
		17:30	0.659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03 月 26 日	03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249-N ₁	56.7	55.6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249-N ₂	54.2	55.2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249-N ₃	54.7	53.7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249-N ₄	55.8	56.1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5 校准声源值 dB (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5 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6。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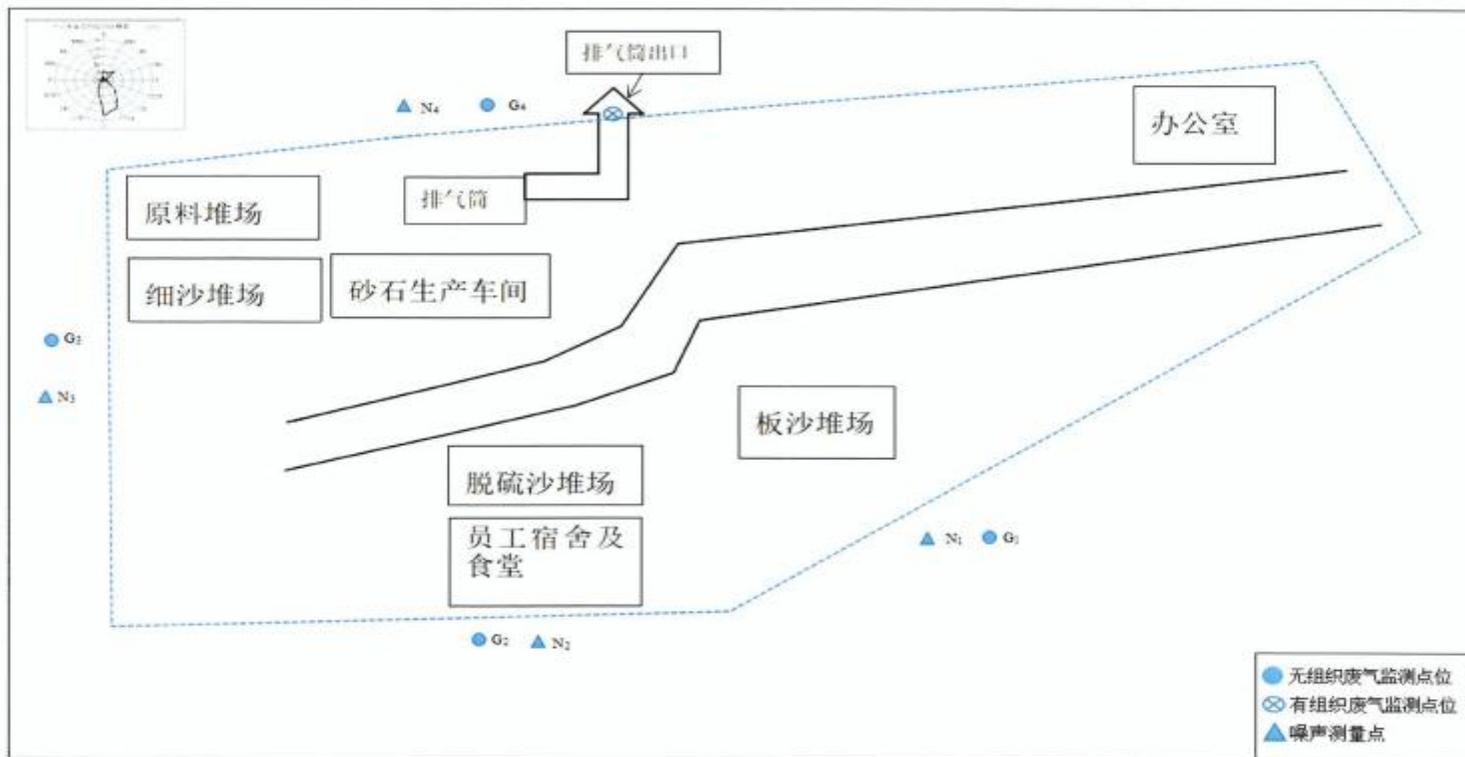
1、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部分采样图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附件 5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海坪镇金星村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1	废旧润滑油	固态、有毒	3000	Kg	桶装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回收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旧润滑油(液态), 回收价格 0元/吨 (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理废油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必须使用有危险废物质运输单位, 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第四条: 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第五条: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 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条: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 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 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 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经营场所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8:30—17:30)内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1) 乙方应提供纸质《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乙方应提供纸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	乙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梁军	法定代表 郑炳辉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白健
经办人：	经办人： 任正伟 150864096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7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分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龙青路支行
帐 号： 975001040007535	帐 号： 132061364552
税 号： 91522301573321039B	税 号： 915204027952938892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
电 话： 0859-3668883	电 话： 13698524479
传 真： 0859-3668883	传 真：
邮政编码： 562411	邮政编码： 561000



附件 6、排污登记表及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区县 (4)	兴义市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行业类别 (7)		石灰和石膏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4°52'29.76"	中心纬度 (9)	25°19'7.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301573321039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梁军		联系方式 1390858762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		砂石		30 万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927-1996		2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573321039B004P

排污单位名称：金州建材乌姑石灰岩砂石生产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金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57332103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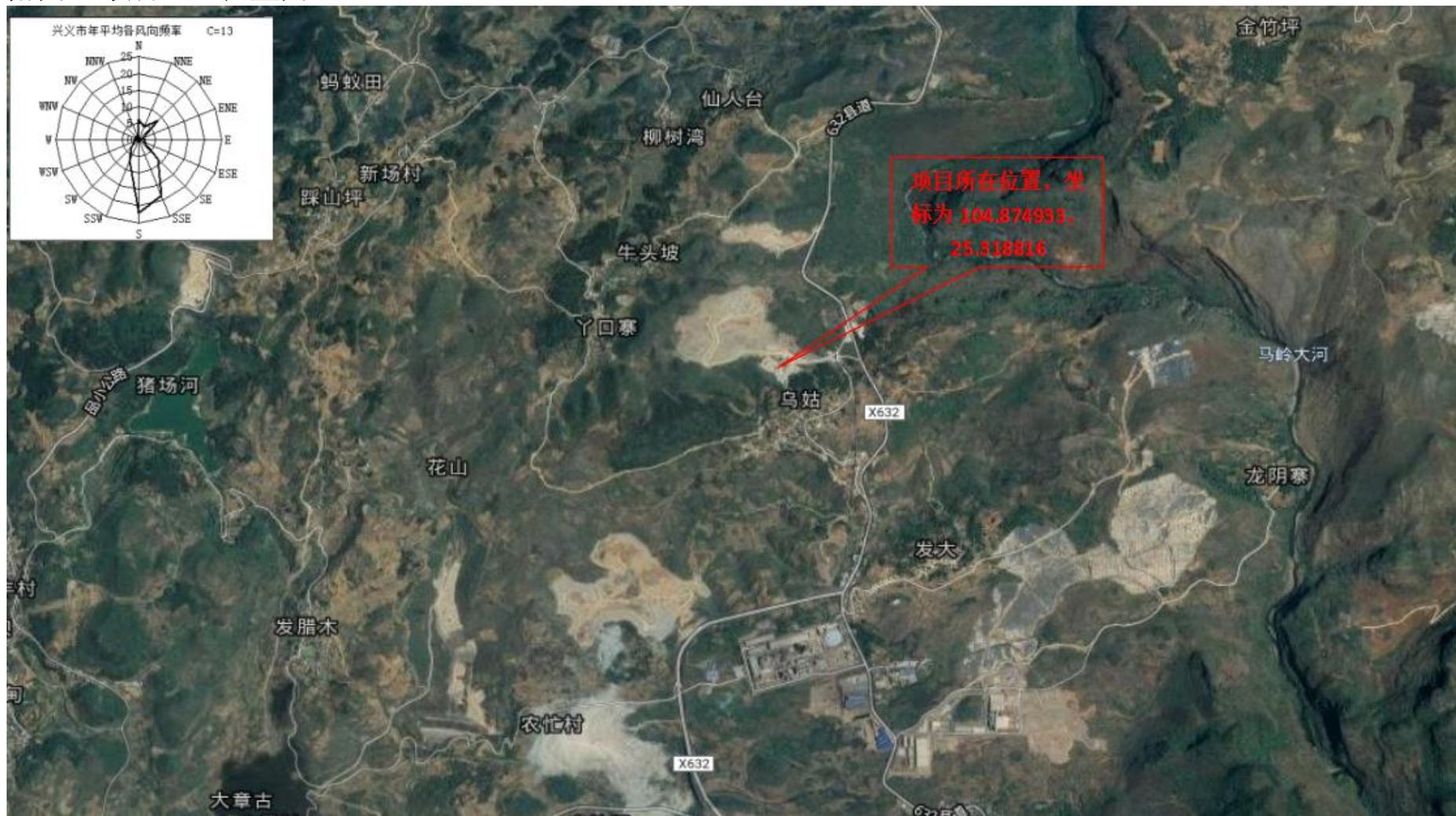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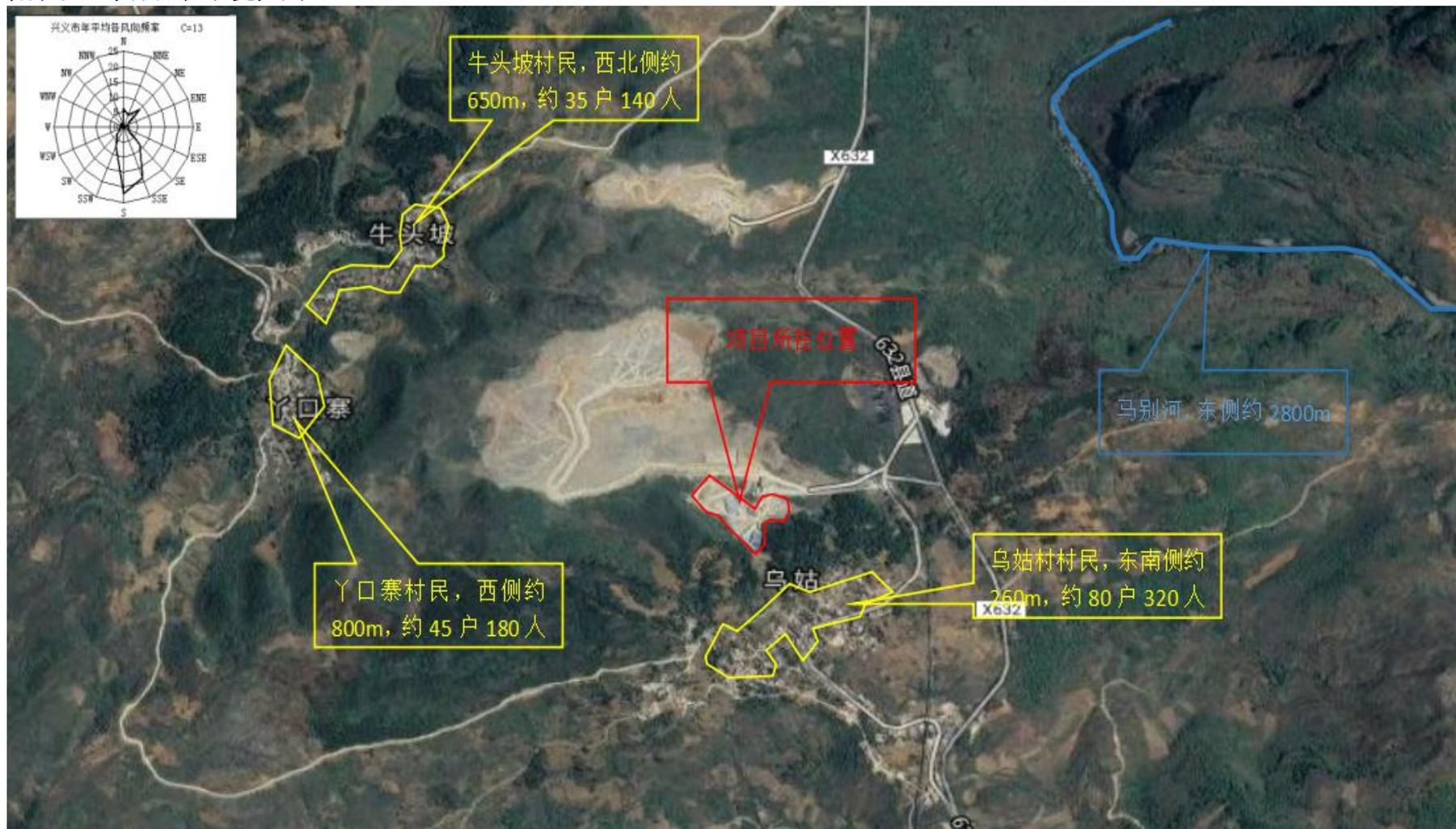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环保设施图



隔油池



沉淀池



喷淋洒水装置